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際潮流下我國反托拉斯法 執法規範與走向-- 卡特爾等限制競爭行為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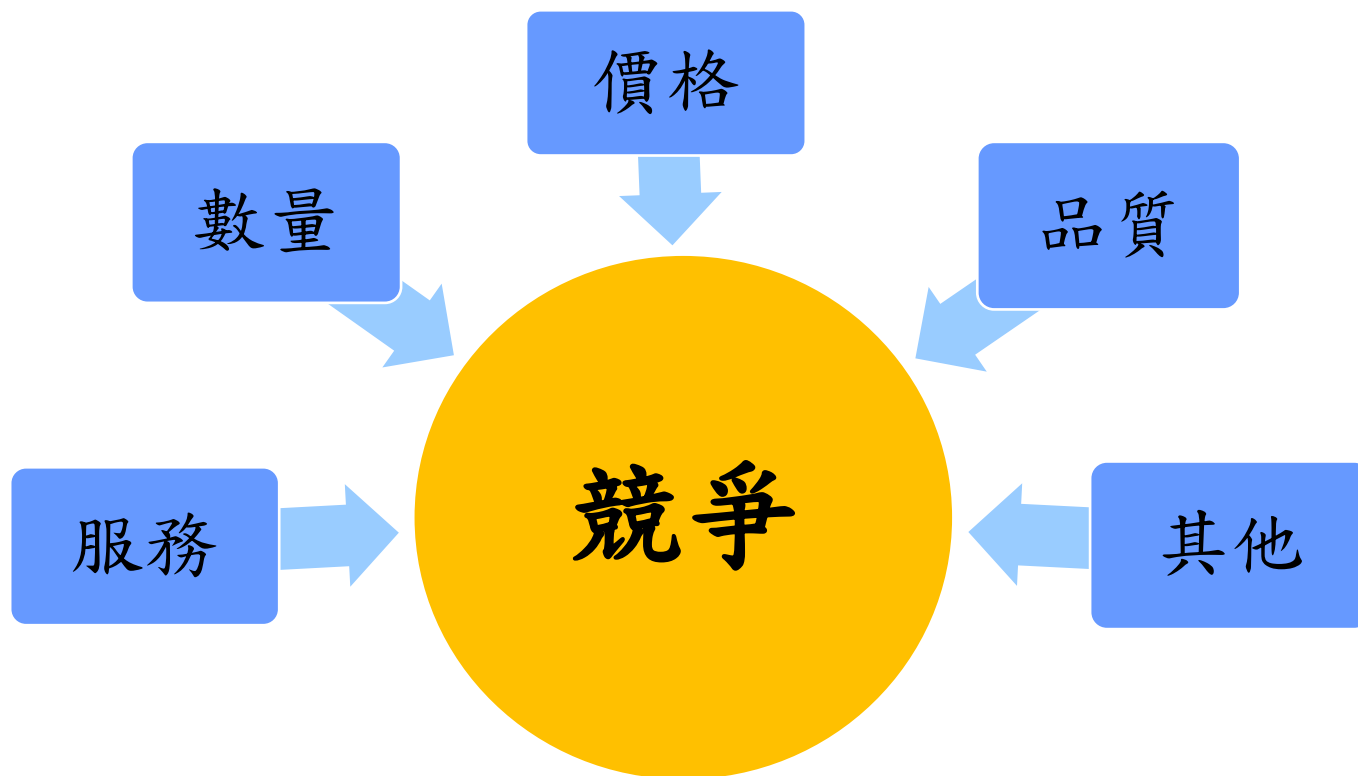


報告題綱

- 前言
- 國際執法潮流
- 我國公平交易法下之聯合行為
- 案例分析
-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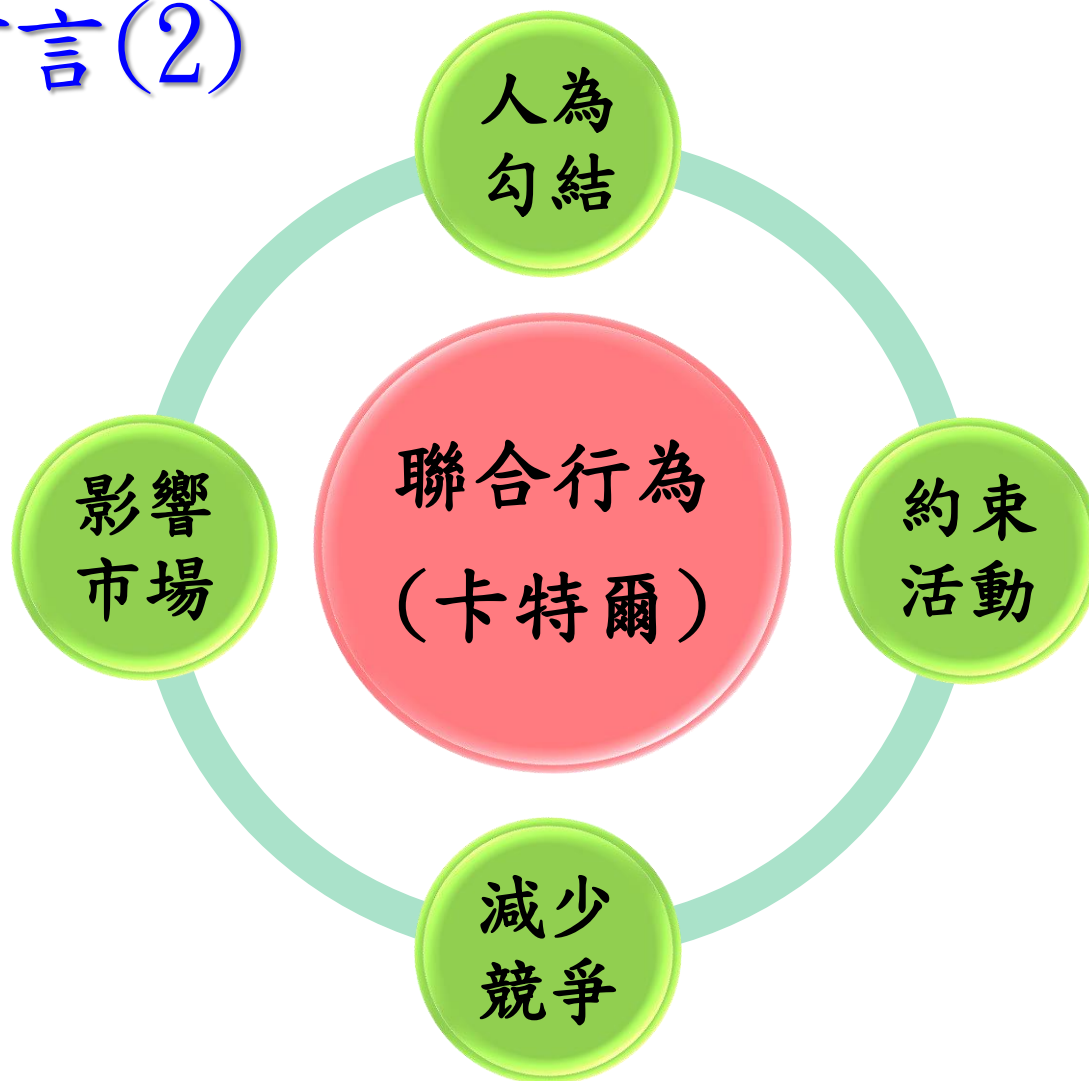


一、前言(1)





一、前言(2)





二、國際執法潮流－執法發展

- 1890年 美國休曼法（Sherman Act）通過
- 1985年 實施競爭法的國家僅31個
- 1992年 我國公平交易法生效施行
- 2008年 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生效施行
- 2010年 ICN（國際競爭網絡）調查46個國家中，
有43國修法加重反競爭行為的罰則、
35國賦予競爭法主管機關更大的調查權
- 2018年 實施競爭法的國家已超過120個



二、國際執法潮流—重要案例(1)

- 2006年液晶面板業者聯合操縱TFT-LCD價格案(1)
 - 涉案事實：夏普、Epson Imaging Devices、三星、樂金、友達、奇美、華映、瀚宇彩晶、日立顯示器等9家液晶面板業者涉嫌於2001年至2006年間，聯合調漲TFT-LCD之價格
 - 本案分別遭到美國、歐盟、韓國及中國大陸等認定違法並進行裁罰



二、國際執法潮流—重要案例(2)

- 2006年液晶面板業者聯合操縱TFT-LCD價格案(2)
 - 美國
 - 友達：罰金5億美元（未認罪）
 - 奇美：罰金2.2億美元
 - 華映：罰金6,500萬美元
 - 瀚宇彩晶：罰金3,000萬美元
 - 前述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及高階主管等入獄服刑，並支付罰金
 - 提供和解金予間接購買者、提供各州政府賠償金



二、國際執法潮流—重要案例(3)

- 2006年液晶面板業者聯合操縱TFT-LCD價格案(3)
 - 歐盟
 - 友達：罰鍰1.168億歐元（新臺幣47億元）
 - 奇美：罰鍰3億歐元（新臺幣121億元）
 - 華映：罰鍰902萬歐元（新臺幣3.7億元）
 - 瀚宇彩晶：罰鍰801萬歐元（新臺幣3.3億元）



二、國際執法潮流－重要案例(4)

- 2006年液晶面板業者聯合操縱TFT-LCD價格案(4)
 - 韓國
 - 友達：罰鍰285.3億韓元（新臺幣7.7億元）
 - 奇美：罰鍰15.5億韓元（新臺幣4,200萬元）
 - 華映：罰鍰2.9億韓元（新臺幣786萬元）
 - 瀚宇彩晶：罰鍰8.7億韓元（新臺幣2,357萬元）



二、國際執法潮流—重要案例(5)

- 2006年液晶面板業者聯合操縱TFT-LCD價格案(5)
 - 中國大陸
 - 友達：罰鍰2,189萬人民幣
 - 奇美：罰鍰9,441萬人民幣
 - 華映：罰鍰1,620萬人民幣
 - 瀚宇彩晶：罰鍰24萬人民幣
 - 業者承諾無償保修服務期限由18個月延長至36個月



二、國際執法潮流－重要案例(6)

- 2006年航空業者聯合收取貨運附加費用案
 - 涉案事實：航空業者於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間，透過開會、談話及其他方式聯合商定航空貨運運價及附加費用，經美國司法部調查起訴
 - 華航：罰鍰4,000萬美元（新臺幣12億元），和解金9,000萬美元（新臺幣27.1億元）
 - 長榮：罰鍰1,320萬美元（新臺幣3.8億元）



二、國際執法潮流—重要案例(7)

- 2011年車燈業者聯合操縱價格案
 - 涉案事實：美國司法部指稱車燈業者聯合操縱汽車零件After Market (AM) 之價格，並提起訴訟
 - 帝寶：罰金4,300萬美元、民事和解金2,500萬美元、高階主管被判刑及罰金
 - 堤維西：民事和解金1,100萬美元
 - 龍鋒：未認罪，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被起訴



三、聯合行為一構成要件(1)

公平交易法§14 I：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

- 主體：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
- 方式：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
- 內容：相互約束事業活動
- 效果：足以影響市場功能



三、聯合行為一構成要件(2)

聯合行為之主體—事業：

- 公司
 - 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
 - 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 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
- 包括同業公會、工業會、商業會、專門職業公會、各種依法設立之促進會或協會等



三、聯合行為一構成要件(3)

聯合行為之方式：

- 契約
- 協議
- 其他方式之合意
 - 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只要事實上能夠導致事業進行共同行為者，均屬之
 - 「一致性行為」



三、聯合行為一構成要件(4)

- 一致性行為
 - 事業行為具有一致性之外觀
 - 非聯合行為之合意，無法合理解釋該一致性
- 透過各種間接證據，推論事業之一致性行為係出自於聯合行為之合意
- 104.2.4 增訂公平交易法§14Ⅲ：
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



三、聯合行為一構成要件(5)

聯合行為之內容：

- 價格
- 數量
- 交易對象
- 交易地區
- 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三、聯合行為一構成要件(6)

聯合行為之效果一足以影響市場功能：

- 不以市場功能實際受影響為必要，只要該行為客觀上具有影響市場功能之抽象危險性即可
- 兼採「量的標準」與「質的標準」
 - 量的標準：合計市占率 $\geq 10\%$
 - 質的標準：限制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交易對象或交易地區



三、聯合行為—管制及罰則(1)

- 管制：原則禁止(§15)

→ 聯合行為屬最惡質之違法類型，除非有特殊事由並事前經主管機關許可，均不得為之

廣告

拒絕聯合壟斷檢舉拿獎金

漲的是他們口袋 / 縮的是我們荷包

檢舉獎金為罰鍰總金額之5~20%
最高檢舉獎金**5000**萬



三、聯合行為—管制及罰則(2)

- 罰則：刑事及行政責任(§34、40)
 - 令停止、改正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 罰鍰
 - ✓ 10萬~5,000萬元 (第2次×2)
 - ✓ 情節重大：最高可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10%
 - 刑事責任 (第2次違反之行為人)：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1億元以下罰金



四、案例分析－契約、協議(1)

■ 案例1

- 某地區19家豆皮生產業者3度聚會，討論聯合調漲豆皮產品價格，並決議自8月起每台斤調漲2元、自12月起每台斤再調漲2元
- 該19家業者生產之豆皮占全國供應量之7至8成，前述聯合漲價行為足以影響全國豆皮產品市場之供需功能



四、案例分析－契約、協議(2)

■ 案例2

- 某縣市8家吊車業者於4月間聚會討論，並決議自5月起將25噸以下吊重能力之吊車收費調漲為第1小時2,000元、第2小時起每小時1,200元，45噸吊重能力之吊車收費調漲為第1小時4,000元、第2小時起每小時2,000元
- 該8家業者擁有之吊車數量占該縣市吊車總數之7成以上，前述聯合漲價行為足以影響該縣市吊車起重業務承攬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



四、案例分析—同業公會(1)

■ 案例3

- 某縣市自行車公會於理事會議中決議制定「自行車零件裝修工資參考表」，明定各零件之品項及裝修價格，並將參考表發送予會員
- 該公會之會員約占該縣市自行車業者之三分之二，即使公會未監督會員之售價，前述行為仍可能促使會員依照公會決議而調整價格，足以影響該縣市自行車零件裝修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



四、案例分析—同業公會(2)

■ 案例4

- 某縣市照相公會制定收費標準表，明列各項照相及沖印服務之收費（如：證件照片自己拼版成4x6加洗，按印相加洗收費每組4張80元），並於會員大會時發送予會員參考
- 該公會之會員已涵蓋該縣市9成以上之照相館及相片沖印業者，且確有業者表示會依照該收費標準表決定價格，前述行為足以影響該縣市照相館及相片沖印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



四、案例分析——一致性行為(1)

- 案例5（之一——外觀之一致性）
 - 某地區50家桶裝瓦斯分銷業者，一致於100年1月初調漲家用桶裝瓦斯之售價，其中41家漲至每桶840元，2家漲至830元，5家漲至820元，1家漲至810元，1家漲至800元，呈現一致性漲價之外觀



四、案例分析—一致性行為(2)

■ 案例5 (之二—合意方式)

- 桶裝瓦斯分銷業者A於報紙刊登訊息，預告將於100年1月初漲價至每桶840元，利用此公開之預告漲價機制，將漲價訊息通知競爭對手
- A給予舊客戶3日緩漲期間，藉以觀察競爭對手之反應，並有利於競爭對手規劃跟進
- 其他業者以互相交換訊息方式，確認A漲價後，亦跟進漲價
- A亦電詢其他業者之售價，以鞏固聯合行為



四、案例分析—一致性行為(3)

■ 案例5 (之三—合意之推論)

- 桶裝瓦斯商品同質性高，且該地區分銷業者眾多，任一業者大幅漲價勢必流失客戶，當謹慎為之
- 於市場並無成本推升因素下，A片面登報宣示調漲自身售價，此一悖於經濟理性之行為，顯係建立在其他業者看到後，亦會有善意回應之預期，而其他業者調漲後之售價確實亦趨近A之售價
- 業者事後並以詢價方式偵測有無未執行合意者，致使50家業者得以在相近時間內共同調漲價格
- 市場中漲價較高者之銷售量並未減少，漲價較低者之銷售量亦未增加，悖離市場競爭法則

→ 足證若非分銷業者有一致漲價之合意，則無以致之



四、案例分析——一致性行為(4)

■ 案例6（之一——外觀之一致性）

中央畜產會於100年9月宣布自10月1日調漲生乳收購價格，國內3大乳品業者遂於10月初調漲鮮乳價格：

- 1公升裝鮮乳：A公司自77元漲至83元、B公司自76元漲至82元、C公司自76元漲至82元，漲幅均為6元
- 2公升裝鮮乳：A公司調漲12元、B公司及C公司均調漲11元



四、案例分析—一致性行為(5)

- 案例6（之二—合意之推論）
 - 聯合行為本質上具有流失市場、競爭對手不跟價及競價之風險，而國內鮮乳市場為寡占市場，廠商家數少，容易偵測悖離及採取制裁手段，有利於聯合勾結之誘因
 - 該3家業者之營運成本不同，對於調價之考量因素亦不同，對於該一致性漲價行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四、案例分析—一致性行為(6)

- 案例6（之三—合意之推論）
 - 該3家業者建議售價表之價格吻合度高，調價前、後之價差相近，若無合意，顯難達成
 - 過往鮮乳價格之漲幅均在生乳價格之漲幅內，本次鮮乳價格卻呈現超額漲幅，不符經濟理性
 - 鮮乳漲價之資訊經媒體批露，有利於競爭對手偵測市場及降低不跟價之風險，有助於聯合行為之穩固



五、結語(1)

- 卡特爾行為之執法趨勢
 - 當然違法原則
 - 兼採直接證據（透過寬恕政策取得）與間接證據（透過合意推定認定）
 - 刑事責任及高額之行政罰鍰（以事業營業額為計算基礎）



五、結語(2)

- 事業之經營行為應避免涉及聯合行為
 - 事業間交換與競爭有關之敏感資訊、營業策略、商業情報等，都可能被認定構成聯合行為
 - 即使於合意後僅短暫實施聯合行為或未實施、未對背離者採取制裁、未於會議中發言或未積極表達反對意見等，仍可能構成聯合行為
 - 事業應避免與競爭對手聚會、討論或提及任何有關競爭之敏感資訊，對於可能涉及聯合行為之情形保持高度警覺



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



本 會 地 址：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2-14樓

本會服務中心電話：(02)2351-0022、(02)2351-7588轉380

南區服務中心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5樓

南區服務中心電話：(07)251-0022

網址：<http://www.ftc.gov.tw>

E-mail：ftcpub@ftc.gov.tw